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
韋偉成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趙紅梅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王軍生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吳宇(主席)
韋偉成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趙紅梅

審計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王軍生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艾秉禮
吳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艾秉禮
韋偉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韋偉成(主席)
艾秉禮
王軍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韋偉成
吳宇(為韋偉成的替代授權代表)
曾敬榮

公司秘書

曾敬榮

網站

www.ahfh.com.hk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托(開曼)有限公司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股份代號

00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簡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載，自二零一九年起及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並取消合併，本集團的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由於本集團失去對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的控制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終止經營。

根據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管理層呈報的「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如下：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491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7,425萬港元)。收益同比下降6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已終止經營保安產品貿易。本集團錄得毛利1,44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960萬港元)，同比上升51%；經營虧損為34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1,920萬港元)，同比下降8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74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2,623萬港元)。本公司在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接管後已採取減省成本措施，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報告期間減少至1,924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3,356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以下情況影響：(a)由以下原因引致的1,562萬港元虧損：(i)失去德威可信的控制權；(ii)預期終止盈利擔保並註銷相應的可換股債券(先前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本集團收購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而發行)；及(iii)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國際安全網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虧損；及(b)已付若干長期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1,035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3.71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2.81港仙(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及生效的股本重組完成後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銷售包括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一次性餐具的派對產品。產品主要銷售至香港及北美客戶。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持續肆虐，影響了派對產品的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來自此分類所得收益減少至 931 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同期：1,580 萬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之前，由於流動資金不足未能符合最低法定要求，本公司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牌照已被暫停。於報告期間，相關牌照仍被暫停，惟流動資金已恢復至符合最低法定要求的水平。本集團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恢復牌照，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計資產管理牌照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而證券經紀牌照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 1,507 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同期：35 萬港元) 收益。本集團持續檢討內部控制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資產管理業務建立標準投資組合，以及規劃進一步加強流動資金，為其證券經紀業務開發電子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盡快恢復資產管理以及證券經紀業務。

借貸業務

鑑於經濟情況並不明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維持保守態度。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新貸款，此業務亦未有錄得任何收益 (二零一九年同期：609 萬港元)。儘管由於相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存疑，現有貸款組合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將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或已抵押資產作為不良資產出售予不良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亦將考慮於任何出售落實前採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動。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由於對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且無法獲取任何相關賬簿及記錄以進行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取消合併該等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法律訴訟，以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取得有關賬簿及記錄。

金屬與礦產貿易

自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離任後，本集團的金屬與礦產貿易於報告期間暫停，故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同期：無)。本集團已完成業務分析，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該項業務。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的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甚少收益(二零一九年同期：285萬港元)，並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年初已不再擁有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德威可信的控制權，故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保安產品貿易收益(二零一九年同期：4,919萬港元)。管理層認為，此舉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更高利潤之業務領域，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i) 流動負債淨額為1.4726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0億港元)；(ii)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及(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股東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之借款分別為3,850萬港元及1,300萬港元，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5厘及5厘計息。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合共1.1126億港元(包括本金及有關利息)。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更新條款。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後，任何重大修訂均會按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披露。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49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295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5億港元)。考慮到(i) 來自吳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借款3,850萬港元，有關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2.5厘計息；(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收到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797萬港元及2,296萬港元；及(iii) 吳宇先生確認其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意向，持續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報告期間，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119,261 港元(分為 1,119,260,64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 0.1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 181,463,440 股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報告期間資金募集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使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 1,797 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資金募集活動。

B.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合併、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關於出售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的買賣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 (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 (「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海事裁判權提出對物訴訟，內容有關拘押由AIF Happy Services Limited (「AIF」)持有名為「亞投金融」之船舶(「該船舶」)。原告人與AIF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原告人撤回該船舶所涉及一切申索簽立和解契據。該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AIF所有及管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船舶之賬面值為15,5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新管理層對業務進行了詳細的業務回顧及重組，以期使業務恢復正常，改善財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精簡運營成本及效率。董事會相信，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的遺留問題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可恢復正常。儘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帶來重重挑戰及不確定性，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的門戶，香港市場仍然充滿龐大的商機，在本地及環球不明朗情況下，股市表現強韌，大型公司近期及即將上市，且市場並無大量資金流出，均足以證明這一點。業務及營運進行重組後，本集團將享有優勢可捕捉未來商機。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001港元的 股份（「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附註iv）
吳宇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12,000	0.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i)及(ii)）	265,368,000	23.71%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0,000,000	8.93%	
	小計	365,980,000	32.69%	
艾秉禮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900,000（附註iii）	0.08%

附註：

- (i)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衍生工具由Neo Tech Inc.持有，Neo Tech Inc.的全部股本由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宇先生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持有的上述股份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指在行使由Neo Tech Inc.持有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情況下（倘行使）可發行予Neo Tech Inc.的10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iii) 指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上述900,000份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失效。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19,260,64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001港元的 股份（「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ii)
Neo Tech Inc.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5,368,000	23.71%
		非上市衍生工具	100,000,000	8.93%
		小計	365,368,000	32.64%

附註：

- (i)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擁有並被視為擁有合共36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69%）的權益，如上文所述分別以個人名義持有612,000股股份及由Neo Tech Inc. 持有365,368,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19,260,640股。

權益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及續期），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就最高數目合共93,271,720股股份（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及生效的股本重組已完成）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即1,119,260,640股股份）之0.17%。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vii)	附註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1.50	(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
劉虎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1.50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	(5,000,000)	-
凌獻革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1.50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
非執行董事								
王大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1.50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9,000,000	(9,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1.50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	-	900,000
員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1.50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00,000	(1,4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1.50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1.50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4,100,000	(14,100,000)	-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1.50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1.50	(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5,300,000	(15,300,000)	-
其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1.50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	(900,000)	-
						<u>83,600,000</u>	<u>(81,700,000)</u>	<u>1,900,000</u>

權益披露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出及歸屬，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取得有關批准。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確認。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 (iv) 5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歸屬，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 (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止。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 (vii)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本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1.50港元。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25年。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其後，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吳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

林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委員。

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委員。

王軍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停任

李俊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艾秉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吳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完成股份收購後，吳宇先生將會是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推薦意見，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艾秉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董事共同審閱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4,914	74,2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84)	(64,671)
毛利		14,430	9,5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1,456	4,802
經營開支		(19,241)	(33,560)
經營虧損		(3,355)	(19,181)
融資成本	6(a)	(7,449)	(5,556)
其他非經營開支	6(b)	(16,269)	–
減值虧損	6(c)	(10,350)	(2,9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367
除稅前虧損	6	(37,423)	(26,325)
所得稅抵免	7	–	291
期內虧損		(37,423)	(26,0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下列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1)	68
— 聯營公司		–	(30)
		(61)	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7,484)	(25,99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23)	(26,233)
非控股權益		—	199
		<u>(37,423)</u>	<u>(26,034)</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84)	(26,196)
非控股權益		—	200
		<u>(37,484)</u>	<u>(25,996)</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9	<u>3.71 港仙</u>	<u>2.81 港仙</u>
— 攤薄	9	<u>3.71 港仙</u>	<u>2.81 港仙</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43	17,180
無形資產		–	11,188
已付按金		400	400
商譽		–	489
應收或然代價		–	34,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586
		<u>17,629</u>	<u>64,073</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34	114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859	18,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464	26,577
應收或然代價	12	49,693	26,110
可收回稅項		–	4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562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91	13,525
		<u>112,203</u>	<u>86,949</u>
資產總值		<u>129,832</u>	<u>151,0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19	938
儲備		(130,684)	(111,0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9,565)	(110,147)
非控股權益		(70)	8,829
權益總額		<u>(129,635)</u>	<u>(101,31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52,890
遞延稅項負債		–	2,797
		–	55,6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907	7,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189	43,304
租賃負債		356	5,976
其他貸款	22(b)及(c)	69,792	13,000
股東貸款	20(c)	38,500	–
可換股債券	15	111,256	108,601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8,467
應付稅項		–	2,961
撥備	16	–	6,580
		259,467	196,6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832	151,022
流動負債淨額		(147,264)	(109,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635)	(45,63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8	3,995,137	(1,842)	15,570	(15,000)	25,893	-	(4,130,843)	(110,147)	8,829	(101,318)
股份發行	181	17,784	-	-	-	-	-	-	17,965	-	17,965
購股權失效	-	-	-	(15,570)	-	-	-	15,570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101	-	-	-	-	-	101	(8,899)	(8,798)
釋放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	(24,400)	-	24,400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1)	-	-	-	-	(37,423)	(37,484)	-	(37,4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19</u>	<u>4,012,921</u>	<u>(1,802)</u>	<u>-</u>	<u>(15,000)</u>	<u>1,493</u>	<u>-</u>	<u>(4,128,296)</u>	<u>(129,565)</u>	<u>(70)</u>	<u>(129,63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	3,058,278	(67)	14,690	(15,000)	37,063	3,420	(3,765,181)	265,920	26,698	292,618
可換股債券重組(附註15(a))	-	-	-	-	-	(11,170)	-	11,114	(56)	-	(56)
購股權失效	-	-	-	(180)	-	-	-	180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535	-	-	-	-	535	-	5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7	-	-	-	-	(26,233)	(26,196)	200	(25,9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932,717</u>	<u>3,058,278</u>	<u>(30)</u>	<u>15,045</u>	<u>(15,000)</u>	<u>25,893</u>	<u>3,420</u>	<u>(3,780,120)</u>	<u>240,203</u>	<u>26,898</u>	<u>267,10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34,341)	2,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	(10,740)	—
收購附屬公司		(492)	—
已收利息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3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1)	(14)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2,210)	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就可換股債券重組已付代價		—	(499)
已收股息		—	7
已付利息		—	(67)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3,848)	(4,52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9)	(2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965	—
股東貸款		38,500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52,578	(5,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027	(2,7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5	22,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2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91	19,99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載，自二零一九年起及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並取消合併，本集團的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初，由於本集團失去對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提供保安產品業務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終止經營。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有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及交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乃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取消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期間，儘管反復進行口頭、書面請求及於中國北京召開實地會議，惟董事會仍無法獲得其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及和協海峽附屬公司(分別是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

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沒有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續)

取消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 (續)

董事會認為，雖然董事會所得表面證據及資料未有證明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但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取消合併」)之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一直合併直至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423,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7,264,000港元及129,565,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惟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主要股東吳宇先生已確認其至少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隨後十二個月期間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意向，透過持續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從而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吳宇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5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七月，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及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7,965,000港元及22,960,000港元已用作及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本集團現正招攬潛在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收緊其營運開支，力求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實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於報告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派對產品、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提供保安服務。

收益分析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派對產品	9,311	15,758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不包括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	76
銷售保安產品	—	49,193
提供保安服務	529	2,855
	<u>9,840</u>	<u>67,88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來源之收益		
自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348	278
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	14,726	—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	6,088
	<u>15,074</u>	<u>6,366</u>
總計	<u><u>24,914</u></u>	<u><u>74,248</u></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分析		
— 於特定時間點	9,311	65,027
— 於一段時間	529	2,855
	<u>9,840</u>	<u>67,882</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撥回	1,103	—
匯兌收益淨額	71	255
利息收入	56	13
股息收入	—	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	—	160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附註 15(a))	—	(1,693)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43)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498)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公允值變動虧損	—	(24)
雜項收入	226	6,625
	<u>1,456</u>	<u>4,80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6,558	4,671
股東貸款利息		321	—
租賃負債利息		13	311
其他借款利息		557	574
總計		<u>7,449</u>	<u>5,556</u>
(b) 其他非經營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4,257	—
終止盈利擔保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撥備	12	11,367	—
其他		645	—
總計		<u>16,269</u>	<u>—</u>
(c) 下列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淨額		—	2,513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4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350	937
總計		<u>10,350</u>	<u>2,955</u>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7	2,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6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抵免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之稅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計提	—	374
	—	384
遞延稅項抵免	—	(675)
所得稅抵免總額	—	(291)

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之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7,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33,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9,585,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2,717,200股(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及生效的股本重組完成後重列))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合計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3,166	2,788
— 投資收益	13,430	—
	<u>16,596</u>	<u>2,788</u>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724	9,303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12,387	12,387
就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5,449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0,340	7,834
	<u>44,047</u>	<u>37,761</u>
減：減值	<u>(21,188)</u>	<u>(19,107)</u>
	<u><u>22,859</u></u>	<u><u>18,654</u></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及保安服務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與向保安產品貿易客戶的銷售有關的款項須於交付貨物時即時付款。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6,277	5,265
31至60日	1,014	5,294
61至90日	1,445	4,056
90日以上	4,123	4,039
	<u>22,859</u>	<u>18,654</u>

12.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集團收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被收購集團」)向本集團作出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之盈利擔保。

12. 應收或然代價 (續)

未能達成及終止盈利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被收購集團之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雙方同意下列各項：

- (i) 根據本公司提名的核數師所出具付有範圍受限制的審核意見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擔保(「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本集團放棄與之相關之任何申索權利(「評估賬目」)；
- (ii) 根據評估賬目，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完全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而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未能達成有關盈利擔保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當時收購被收購集團之或然代價、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擔保(「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將會終止，而被收購集團的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當時收購被收購集團之或然代價、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註銷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15(b)及22(b)。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7,797	938
發行新股份(附註)	<u>181,464</u>	<u>18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19,261</u>	<u>1,119</u>

附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1,463,440股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346	2,796
交易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客戶款項	1,561	1,924
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3,044
	<u>2,907</u>	<u>7,764</u>

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07	2,796
31至60日	212	—
61至90日	827	—
90日以上	—	3,044
	<u>1,346</u>	<u>5,840</u>

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11,256	1,493	112,749	108,601	1,493	110,094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	-	-	52,890	24,400	77,290
總計		<u>111,256</u>	<u>1,493</u>	<u>112,749</u>	<u>161,491</u>	<u>25,893</u>	<u>187,384</u>
代表：							
流動負債		<u>111,256</u>	<u>-</u>	<u>111,256</u>	<u>108,601</u>	<u>-</u>	<u>108,601</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52,890</u>	<u>-</u>	<u>52,890</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1,493</u>	<u>1,493</u>	<u>-</u>	<u>25,893</u>	<u>25,893</u>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原有債券持有人」，由張軍女士（即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原本為零票息）；及
- (iii) 本公司將向原有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修訂（「可換股債券重組」）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可換股債券重組被視為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重組所產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重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1,693,000港元，並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累計虧損11,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交易成本4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總額的103%提前贖回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本公司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0股。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o Tech. Inc.（「新債券持有人」），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利息為6,25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後，本公司一直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更新條款。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後，如有任何重大修訂，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進行。於本公司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15.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被收購集團之代價。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8,750,000 港元、26,250,000 港元及 35,000,000 港元，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定義見下文）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文）。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30,000,000 港元及 40,000,000 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 x (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 各有關年度純利) / 有關年度保證盈利總額

賣方及本集團應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各有關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本集團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應於各有關年度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根據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約為 11,000,000 港元，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 10,000,000 港元。因此，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 0.1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15.34 厘。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 0.1 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 1.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 1.00 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 70,000,000 股股份。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換股債券 (續)

(b)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賣方交還由本公司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擔保(「二零一八年盈利擔保」)所產生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項交易於報告期間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分別未達成及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還本金額分別為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有關註銷於報告期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契據和買賣協議，上述可換股債券已失去兌換權，故歸類為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16. 撥備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875,000港元之船舶所涉及預期法律申索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已計及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所申索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船舶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本集團所有及管有。

17.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九年：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借貸業務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 金屬與礦產貿易

於報告期間，因對於中國營運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並取消合併，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附註2)。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業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該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利息收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融資成本、終止盈利擔保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撥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公司支出不納入此計量。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對 產品貿易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借貸業務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金屬與 礦產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9,311	15,074	–	529	–	24,914
分類間收益	–	–	–	–	–	–
外部銷售	<u>9,311</u>	<u>15,074</u>	<u>–</u>	<u>529</u>	<u>–</u>	<u>24,91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56)</u>	<u>13,142</u>	<u>(144)</u>	<u>(271)</u>	<u>–</u>	<u>7,871</u>
對賬：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459)
未分配公司收入						588
融資成本						(7,449)
終止盈利擔保及註銷可換股 債券之撥備						(11,3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0,350)
除稅前虧損						(37,423)
所得稅抵免						–
期內虧損						<u>(37,42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派對 產品貿易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借貸業務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金屬與 礦產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	-	-	-	981	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	-	-	-	1,397	1,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	-	10,350	10,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	-	-	-	3
	3	-	-	-	-	-	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對 產品貿易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借貸業務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金屬與 礦產貿易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15,758	369	6,088	52,048	-	-	74,263
分類間收益	-	(15)	-	-	-	-	(15)
外部銷售	<u>15,758</u>	<u>354</u>	<u>6,088</u>	<u>52,048</u>	<u>-</u>	<u>-</u>	<u>74,2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68)</u>	<u>(2,234)</u>	<u>(1,626)</u>	<u>(1,912)</u>	<u>(11)</u>	<u>(871)</u>	(9,422)
對賬：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1,693)
銀行利息收入							13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499)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535)
融資成本							(5,5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367</u>
除稅前虧損							(26,325)
所得稅抵免							<u>291</u>
期內虧損							<u><u>(26,034)</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借貸業務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金屬與 礦產貿易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11	3	-	-	-	-	14
無形資產攤銷	-	-	-	2,700	-	-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145	2,535	160	9	-	2,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4,563	4,56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2,513	-	-	-	2,51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	(495)	-	-	-	(49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	(10)	534	413	937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498	-	-	-	-	498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							
未實現虧損	-	24	-	-	-	-	2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他貸款、股東貸款、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派對 產品貿易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借貸業務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金屬與 礦產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4,979	14,103	24	58,963	–	78,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受限制現金)						21,0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124
總綜合資產						<u>129,832</u>
負債						
分類負債	1,600	1,562	165	6,342	–	9,669
可換股債券						111,256
股東貸款						38,500
其他貸款						69,792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款項						8,4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783
總綜合負債						<u>259,46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對產品 貿易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借貸業務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金屬與 礦產貿易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1,075	19,755	104	87,098	567	-	118,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受限制現金)							15,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可收回稅項							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343
總綜合資產							<u>151,022</u>
負債							
分類負債	3,460	11,523	635	13,449	2,118	20	31,205
可換股債券							161,491
應付稅項							2,961
其他貸款							13,000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216
總綜合負債							<u>252,34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9,861	18,689
中國內地	—	49,193
	<u>9,861</u>	<u>67,882</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15,053	6,366
中國內地	—	—
	<u>15,053</u>	<u>6,366</u>
總計	<u><u>24,914</u></u>	<u><u>74,248</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分類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之實際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經營地點及聯營公司之經營地點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6,643	16,875
中國內地	586	12,568
總計	<u>17,229</u>	<u>29,443</u>

(d)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4,705	—*
客戶乙	—#	33,137
客戶丙	—#	9,225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該名客戶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保安產品貿易業務的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a) 以下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進行投資業務 及借貸業務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經營 進出口業務及金屬買賣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 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及進行投資業務

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u>總計</u>
	千港元
取消合併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貸款	62,92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9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92)
非控股權益	<u>(13,170)</u>
	122,17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取消合併時解除匯兌儲備	<u>(2,020)</u>
	<u>—</u>
因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380)</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貸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持有德威可信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終止綜合入賬」)。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0
應收貿易賬款	5,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49
應付貿易賬款	(3,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79)
應付稅項	(2,961)
	<u>9,77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以本公司於德威可信的股權質押的應付貸款	5,595
減:	
已出售資產淨值	9,770
商譽	11,188
無形資產	489
遞延稅項負債	(2,797)
非控股權益	(8,899)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01
	<u>(4,257)</u>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74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Neo Tech Inc. 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支付約1,275,000港元費用，有權從協議中指定的相關資產的好倉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的期初價值與其於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盤價之間的差額中獲利（「相關溢利」）（如有）。Neo Tech Inc. 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上述費用）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確認相關溢利14,70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由Neo Tech Inc. 持有。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5%（二零一九年：5%），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償還。本公司現正與吳宇先生商討更新條款。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a)。
- (c) 於報告期間，吳宇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按利率2.5%計息合共38,5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38,500,000港元及利息321,000港元尚未償還。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5	3,2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18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214
	<u>729</u>	<u>3,530</u>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3,852,128股股份。

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已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b) 未能達成及終止盈利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之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被收購集團之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雙方同意下列各項：

- (i) 根據本公司提名的核數師所出具附有範圍受限制的審核意見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本集團放棄與之相關之任何申索權利（「評估賬目」）；
- (ii) 根據評估賬目，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完全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而被收購集團之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未能達成有關盈利擔保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當時收購被收購集團之或然代價、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將會終止，而被收購集團之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當時收購被收購集團之或然代價、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上述安排於報告期間尚未完成。

2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c) 出售國際安全網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賣方交還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盈利擔保所產生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有關出售於報告期間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契據和買賣協議，上述可換股債券已失去兌換權，故歸類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文(b)及(c)所詳述的簽訂補充契據及協議，於交易完成前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持作出售之負債分別為74,501,000港元及63,134,000港元。

23.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